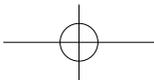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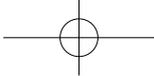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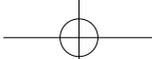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2版

# 網路購物與拍賣







## 一個故事

**地點：班上，下課時間**

現哥下課在班上到處閒逛，聽聽那兒有新鮮事，看到一群人圍著傑倫驚呼聲四起。

傑倫：看！這是我新買的iPhone，不錯吧！  
可以看MP4又可以上網喔！

大家：哇～你老媽買給你的喔？那麼好喔？

傑倫：那有那麼好，我是自己去"奇趣"拍賣上  
買的，很便宜的啦！

現哥在一群人間把玩iPhone，仔細聽著傑倫網拍的來龍去脈。



**地點：電腦教室，電腦課**

現哥很快的完成老師上課的要求，就開始嘗試點入拍賣的連結。

現哥心想：哇，還真多東西耶，這件遊戲寶物超炫，才500元，我的零用錢還綽綽有餘……老媽自己也說過，我可以自己運用這筆錢的！哇！這頂王建明的簽名帽子也只要300元，原來網拍的東西這麼多樣呀！那我先買個簽名帽子好了……





7 拍賣 網路購物與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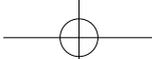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現哥開始填上個人資料，想起老師曾說過不要填上自己的真實姓名，乾脆就填傑倫的資料好了，包括真實姓名、家裡電話、住址、手機號碼等等！接著就鼓起勇氣下了單購買，回了封mail與買家約時間與地點，在捷運站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 地點：捷運站

買家很快認出現哥，立刻上前打了招呼並且將簽名帽子拿出來展示了一下，就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現哥很開心的帶著「戰利品」回家了，此時看著自己原來半新不舊，半年前才剛換的新鞋，心裡浮現了一個聲音：「何不上網拍掉？」





## 二面探索

### 一、國中生網路上的買與賣

現哥在網路上閒逛時，因為一時衝動而消費，有沒有了解其真正用途為何？如何防止被網路詐騙的風險？網路拍賣時有那些法律上的規定？國中生能不能也在網路上賣東西咧？什麼東西都能賣嗎？捷運站可以成為購物面交的場所嗎？

### 二、國中生的消費能力與理財能力

現哥心中對零用錢的認知：「爸媽給的零用錢，我是可以自由運用的！本來就可以用自己的錢買想要的東西，那爸媽不讓我買的，我就自己上網買就好了！」國中生的經濟來源多來自父母給予的零用錢，在零用錢的使用上是否過於浪費？是否真的有需要才做購買？

### 三、網路上流傳資料的真實與虛假

在網路上一定填寫真實資料嗎？現哥心裡想：「資料流出就算了吧！不法的人士會把我們的資料做什麼非法的行為？不然，我用傑倫的資料好了！」在網路上不填寫真實資料，那可以使用別人的資料嗎？





# 3D透視

## 一、何謂網路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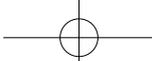
**網路拍賣**（Cyber Auction）是網路行銷的一部分，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進入網路上的拍賣網頁，進行瀏覽並購買商品，其中最主要的特色便是透過網際網路來進行消費的動作。拍賣者透過網站進行廣告、競標及直接購買來吸引消費者來購買網站上的商品，網頁上會將商品以圖片的型式呈現在網站上供瀏覽，而消費者不須出門，就可以透過網路連線在家輕鬆購物。

## 二、網路買賣與一般買賣差異

表一：網路拍賣與一般買賣

	網路拍賣	一般買賣
買賣前	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只能透過照片看到貨品，或是被賣家的文字描述給誤導。	實際看到貨品，對於樣式、顏色、款式能做出真正的判斷。
買賣時	下了訂單還不能立刻拿到貨品，甚至會有先付款才能拿到貨品的問題；必需買賣雙方彼此誠信才行。	確定購買時，立刻可以拿到貨品。
買賣後	貨物有問題，要找回原賣家本人或退換貨手續麻煩且有找不到賣家的風險。	貨物有問題時，可以立刻回到原購買的店家尋求解決或換貨。





### 三、青少年買賣行為限制

根據民法第七十七條，行為能力受有限制之人，即滿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又未結婚者。未成年青少年的所有行為，原則上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或允許，才有效力。因此在沒有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青少年買、賣行為是有限制的喔！

而且每個網路購物的平臺都有限制加入會員的年齡，像某些拍賣網站就要年滿二十歲才可以登記為會員哦！

### 四、慎選拍賣網站

青少年在父母同意下使用拍賣網站時，應先閱讀該站的說明檔案再決定是否下標，也要確定自己瞭解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及使用者合約。許多拍賣網站有內建評分系統，讓我們依照經驗為其他賣家評分；因此當我們發現賣家得到負評分的話，就要小心了。另外，如果發現起標價格遠遠低過其他類似商品的拍賣價，可能代表的是商品品質不佳，或是商品本身為贓物。在虛擬的世界裡購物，看不到實際商品，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更要慎選拍賣網站。

我們應注意賣是否提供安全網路付款機制等安全交易措施，選擇安全且易於使用付款方式，或採取貨到付款的方式；對於來源不明的換貨、更改交易及要求再次付款的訊息，都要詳加求證。

對於有下列的網路購物商品情形應特別注意，以避免受騙。

- (1)交易的條件太好。
- (2)在交易完成前要求你提供個人或財務的資訊。
- (3)高額誘人的抽獎或贈品活動。
- (4)須先寄送部份金錢才可取得進階或折扣的交易方式。





7-6



我們也要注意網路拍賣雙方交易地點的選擇，以現哥和賣家在捷運站面交的方式，可能有違法的地方，因為按照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可以有在捷運車上或站區內有商業行為」，網拍交易視同商業行為，可處以一千五百元罰鍰。

### 五、網路上不能買賣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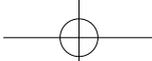
在網路上有些東西是不能賣的，如果看到網路上有在賣也不能夠買的喔！

1. 非法的東西不能賣，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仿冒品、盜版軟體……等。
2. 限制成年人才能買的東西不能賣，菸酒、炮竹、色情物品出版品、猥褻品……等。
3. 保育動物及其製品、活體動物不能賣。
4. 藥品、違規化妝品、膠囊類錠狀食物、人體器官、醫療器材、動物處方用藥、環境用藥、藥品及吸毒用品不能賣。
5. 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報稅憑證發票、彩券或其他法令禁止販賣之商品不能賣。



### 六、個人資料保密的重要

在網路拍賣的過程，常需要填入個人基本資料，這些資料內容到底是有多重要呢？如果網站帳號被盜用，可能被冒充本人上網做些不法或是不道德的行為；而身份證資料



被他人竊取盜用，有可能被做為其他犯罪的工具，而成為代罪羔羊；亦或有些罪犯會根據在網路上所透露出的訊息，進行犯罪行為，例如：恐嚇、綁架、強盜等。

在網路上洩露自己的資訊給陌生人是很危險的，我們要知道：如果有人或有網站需要在網路上填寫自己和家人的真實姓名、年齡(生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班級、家裡或學校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帳號、電腦密碼、行動電話、家人職業、家人工作地點、信用卡資訊、護照號碼、銀行戶頭號碼……等資料，要先和父母商量並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才可以填寫。

擅自使用別人的身分證字號或是使用身分證產生器製造身分證號碼，甚至使用他人帳號都是違法的行為喔！

## 七、網路拍賣停看聽

熱門的線上遊戲，無論小孩成人皆為之瘋狂，有鑑於線上遊戲寶物買賣之盛行，甚至在網路拍賣平台上也出現買賣網路遊戲帳號的功能，但是這些行為是否合法呢？

雖然現在網路遊戲的帳號可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販售，如果在網拍上販售一個曾經被盜用過的帳號，若賣方明知自己的帳號曾被盜用，卻未在交易過程中明示告知買家，可適用我國刑法上之詐欺罪，而除刑事告訴外，亦可採取民事途徑，以受詐欺為由，解除買賣者之間的契約，請求回復原狀退還貨款。

在民事法律上規定，賣家如果是未滿18歲的青少年，在網拍上的販賣行為，未得法定代理之允許，應不生效力。也就是說，現哥想將他那雙半舊不新的鞋子在網路上拍賣，卻未得到父母的同意，就不算合法的行為，對於買賣雙方都是不





拍賣  
網路購物與

7-8



好的結果。

網路上誘惑多、陷阱多，在多彩多姿的網路世界打轉時，更要學會冷靜思考小心判斷，才能真正享受到網路便利。在看到好的商品，要進行網路拍賣時，別忘了停、看、聽：

停：先停一停，別衝動下標！

看：再看一看，多比較並仔細想想是否有這樣的需要！

聽：更要聽一聽，聽聽父母的意見，好好商量後一定可以做下最好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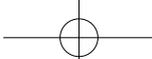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 四面八方



1. 上網閒逛



2. 在網站上看到自己喜歡的mp3隨身聽，想起父母不讓自己購買，因此決定自行上網購買



3. 在下標決定購買時，將自己的身份證等  
詳細資料公諸於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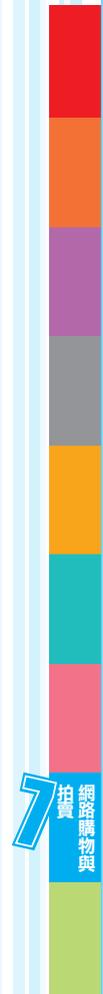
4. 將父親的手機拿上網拍賣

## 五彩繽紛

### 本文參考資料

- [1]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6)。資訊素養與倫理國小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 吳清基、林宜隆等 (2005)。資訊素養與倫理高中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4] 閻世界。2009年2月23日，取自：<http://blog.yam.com/deathcat/article/12940175>
- [5] 國立臺北大學預防犯罪資訊網 (2006)。網路拍賣防詐欺。2009年3月20日，取自：  
<http://www.ntpu.edu.tw/osa/commitment/category/5.htm>





7 拍賣 網路購物與

7-10



[7]臺北市府警察局 (2009)。防制詐騙專區。2009年3月20日，取自：

<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12>

[8]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 (2006)。網路交易。2009年3月20日，取自：

<http://eteacher.edu.tw/iframe/mainTrade.htm>

[9]買家防詐五招。2009年3月20日，取自：

<http://tw.help.yahoo.com/auct/safety/buyer.htm>

### 進一步了解可參閱

[1]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http://w1pp.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776861](http://w1pp.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776861)。

網路拍賣防詐欺騙網路拍賣防詐欺騙－網路世界，要在彼此信任下才能完成交易，多注意一些細節就是多保護自己一些。

[2]資安人科技網。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4885](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4885)。

網銀反欺詐聯動機制，盼解決資料竊取問題。

[3]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1/41-07.htm>。

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探討。

[4]經濟部網路商業應用資源中心。<http://www.ec.org.tw>。



認識電子商務及網路上交易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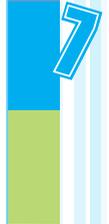
[5] 奇摩拍賣使用規範。 <http://tw.help.yahoo.com/auct/policy/tos.html>。

Yahoo! 奇摩拍賣使用規範。

[6] 林宜隆 (2009)，網路犯罪：理論與實務，第三版，中央警察大學。

### 參考答案

1. 以法律觀點除在監護人監督下，應不可以進行商業交易行為？
2. 青少年在未獲得父母同意下，不得購買商品
3. 不可將私密資料公佈
4. 在沒有父母同意下不能從事買賣行為





7 拍賣 網路購物與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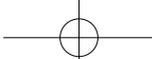
Q&A



學習結語

網路拍賣有商機  
買賣卻要多留意  
非法物品不要碰  
誠信往來雙得利





##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版權頁

出版者	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行人	吳清山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指導委員	林騰蛟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康宗虎 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洪哲義 臺北市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長 丁文玲 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主任 蕭瑞祥 淡江大學副教授
副召集人	張淑慧 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韓長澤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主任 楊淑萍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校長
總編輯	吳蘊嫻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總務主任
編輯群	顏光正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總務主任 張哲魁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輔導主任 賴宏銓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訓導主任 林志忠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教務主任 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資訊組組長 張世聰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
美術編輯	陳婉甄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助理編輯	李悉達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
行政助理	范智敏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室教師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印刷設計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541233
出版日期	民國98年9月

臺北市府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2版

資訊素養與倫理

國中版

2版

7

7-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